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一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一监减字第1007号

罪犯毛常福，男，2001年5月8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苗族，小学教育，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，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2日作出(2022)云28刑初1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常福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常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05日作出(2023)云刑终14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2分，教育改造及劳动改造无扣分；2023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4.71元，账户余额2298.23元，月最高消费199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常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一监狱
2025年11月14日

